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85208092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6 月 25 日起供營業使用，乃以 108 年 9 月 11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852080921 號函核

定系爭土地自 109 年起面積 43.25 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及系爭房屋自 108 年 7 月起面積 121.4 平方公尺按營業用稅率 3%課徵房屋稅。該函於 108 年 9 月 16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85209234 號函通知訴

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8 年 9 月 11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852080921 號

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